

新建胜 1、和 1 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编制单位：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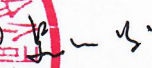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

项目名称	新建胜 1、和 1 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庆阳市宁县长庆桥镇、良平镇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27767730690G		
	地 址：庆 阳 市 镇 原 县 屯 子 镇 王 沟 自 然 村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吴旭光		联系电话：13838308317
	授权经办人姓名：杜春巍		联系电话：13629330399
	证件类型及号码：61040419730401203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总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2792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义务，全面治理工程建设水土流失，促进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委托贵公司编制《胜 1、和 1 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望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编制工作。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在合同中详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法人（签字）：李一必

2020年9月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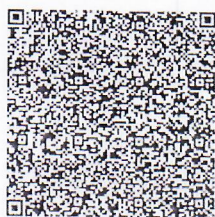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72KFWB5A

名称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周岭村由佳苑小区东楼
法定代表人 安润莲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及工程监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新建胜 1、和 1 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单位：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批 准：安润莲

核 定：宋京全

审 查：薛志敏

项目主持人：宋俊良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姓 名	主要工作内容	签 字
宋俊良	总报告编写	宋俊良
周振琴	投资概算	周振琴
张 娜	制图	张 娜

新建胜1、和1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胜 1、和 1 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甘肃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庆阳市	涉及县或个数	宁县		
项目规模	井场 2 处，改造道路 1813m。		总投资(万元)	400	土建投资(万元)	100	
动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1
工程占地（hm²）	1.63		永久占地（hm²）	0		临时占地（hm²）	1.63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		余（弃）方
	242		242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黄土高原沟壑区			水土保持区划		西北黄土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t/(km²·a)]			28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63	容许土壤流失[t/(km²·a)]		10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6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8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国家I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挡水埂 260m，水平阶整地 134 个，砾石压盖 8200m²。			种草 500m²。		临时蓄水池 2 座	
投资(万元)		17.97		0.03		0.0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4.58		独立费用(万元)		2.96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0	补偿费(万元)	2.28
方案编制单位	庆阳水清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安润莲（1810934263）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吴旭光 （13838308317）		
地 址	庆阳市董志镇由佳苑小区			地 址	庆阳市镇原县屯子镇王沟自然村		
邮 编	745000			邮 编			
联系人及电话	宋俊良（18109342261）			联系人及电话	杜春巍 （13629330399）		
传 真	0934-8891169			传 真	\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简要说明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主要编制依据	2
1.3 设计水平年	3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3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4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4
1.8 投资估算	4
1.9 结论	4
2 工程布局	6
2.1 胜 1 井场	6
2.2 和 1 井场	6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
3 水土保持措施	9
3.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9
3.2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9
3.3 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	10
4 水土保持投资	12
4.1 编制依据	12
4.2 估算投资	12
5 验收与备案	14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胜 1 井场位于宁县良平镇第家村，地理位置东经 108°05'44.21"，北纬 35°25'12.12"。和 1 井场位于宁县长庆桥镇西原村，地理位置东经 107°42'6.66"，北纬 35°23'19.91"。详见附图 1。

2) **建设规模：**建设井场 2 处，探井 2 口，改造道路 1813m。

3) **项目组成：**井场和井场道路。

4) **建设工期：**计划建设工期 6 个月，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竣工。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 万元。

6) **工程占地面积及土石方：**工程临时租地面积 1.63hm²，其中井场占地 0.81hm²，井场道路占地 0.82hm²，占地类型均为耕地。工程建设产生挖方 242m³，全部利用，无弃土。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请求审批井位的复函 宁矿产办发【2020】50 号；工程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委托我公司编报《新建胜 1、和 1 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依据其土地预审意见及石油办批复，结合现场查勘，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完成了《新建胜 1、和 1 井场及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1.3 自然简况

项目区属黄土高原沟壑区。气候类型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9.4℃，多年平均降水量 564.1mm，无霜期 168 天，最大冻土深 82cm。主要土壤类型为黄绵土和黑垆土，植被类型属森林草原植被。水土流失类型属中度水力侵蚀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2800t/km²·a。在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中属“西北黄土高原区”，土壤容许流失量 1000t/km²·a，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中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甘肃省水土保持规划中属“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1.2 主要编制依据

1.2.1 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8.28）；
- (4)《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2.8.10；
- (5)水利部办公厅《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
- (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7年11月13日）；
- (7)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保【2017】381号）；
- (8)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 (9)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19】14号，2019年10月18日）；
- (10)甘发改《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2017年6月30日）；
- (11)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19年5月。
- (12)水利部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2020年7月28日；
- (1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2020年7月28日。

1.2.2 主要技术规范与标准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5)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15）。

1.2.3 技术文件

- (1) 庆阳市油田井场（道路）临时用地预审表。

1.3 设计水平年

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投产。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进投产使用）的要求和“建设类项目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的规定，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布设到位，能稳定存续、发挥或初步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措施均已布设完备，植物措施保证了成活率和保存率、灌溉等抚育管理责任落实），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1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和管辖的区域。本项目井场临时租地0.81hm²，井场道路临时租地0.82hm²，依据技术规范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63hm²。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等级标准

项目区位于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1.5.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 防治目标

通过布设有针对性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扰动土地得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地表腐殖土得到有效利用，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危害；恢复和保护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实现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和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

(2)目标值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0，渣土防护率为92%，表土保护率为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5%，根据石油井场对植物的约束性规定以及场地实际可恢复面积，确定林草覆盖率为3%。

1.6 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工程建设区不属《水土保持法》禁止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工程建设区域内无河流、湖泊及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不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存在前期工程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未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未按期验收的情形，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类比同类项目，土壤流失背景值取 $28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取 $6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自然恢复期侵蚀模数按自然恢复植被覆盖率增长情况推算，3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分别为：第一年约为 $51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第二年约为 $3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第三年约为 $1800\text{t}/\text{km}^2\cdot\text{a}$ 。3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预测时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2个时段进行预测。施工期包含施工准备期和工程建设期，按1年考虑；项目区属半湿润气候区，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确定为3年。

根据以上侵蚀模数和预测年限，计算分析工程建设产生土壤流失总量269t，其中原地貌流失量182t，工程建设新增土壤流失量86t。

1.8 投资估算

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4.5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7.9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03万元，临时工程0.07万元，独立费用2.96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0.36万元，基本预备费1.2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28万元。

1.9 结论

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切实落实水土

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钻探结束在开展生产前，应落实标准化井场对井场地面工程的要求，实施永久性的蓄水池、油污池、排水沟和防火墙，控制工程建设过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将井场建设成集水土保持、环保、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化井场，实现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和地方经济协调发展的水土保持目标。

2 工程布局

2.1 胜1井场

胜1井场位于宁县良平镇第家村，地理位置 $108^{\circ}05'44.21''$ ，北纬 $35^{\circ}25'12.12''$ ，地形地貌为原面水平条田，利用现状为耕地。井场位于纵横阡陌的耕地之中，为其中相对独立的一块，通过既有田间道可直接到达（长度 1765m）。宁县国土资源局对该井场临时用地批复中，将既有道路的管理使用纳入该井场临时用地范围，其中井场面积 0.51hm^2 ，井场道路面积 0.80hm^2 。

该井场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经现场勘查，井场地貌平坦完整，边界清新，施工过程中没有对周边耕地和农作物造成损坏，建设时仅对地面附着物进行清理，不需要进行场地整平。目前钻探工程正在进行。



胜1井场俯瞰图。

2.2 和1井场

和1井场位于宁县长庆桥镇西原村，地理位置东经 $107^{\circ}42'6.66''$ ，北纬 $35^{\circ}23'19.91''$ 。地形地貌为坡面水平梯田，利用现状为耕地。井场位于连续的梯田之间，南、北、东梯田环绕，西侧为主干道路，井场道路与主干道路连接，长度 48m。宁县国土资源局对该井场临时用地批复中，井场面积 0.30hm^2 ，井场道路占地面积 0.02hm^2 。

该井场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根据现场勘查，井场利用了其中的一整块梯田，施工中保持了原地貌的完整性，没有对周围的埂坎造成扰动和损坏，井场位于埂坎和道路的包围之中，施工边界清晰，地貌完整；建设时仅对地面附着物进行清理，不需要进行场地整平。目前钻探工程正在进行。



和 1 井场俯瞰图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3.1 工程占地面积

根据宁县国土资源局井场（道路）临时用地批复，胜1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1.31hm^2 ，和1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0.32hm^2 ，工程总占地面积 1.63hm^2 。

工程占地面积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占地面积表 单位： hm^2

井场名称	井场	道路	占地类型	合计
胜 1	0.51	0.80	耕地	1.31
和 1	0.30	0.02	耕地	0.32
合计	0.81	0.82	耕地	1.63

2.3.2 工程土石方

1) 根据现场勘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2个井场建设均没进行场平等土方工程。

2)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13.3.2第二条，“黄土覆盖地区可不剥离表土”的规定，同时出于井场工程对地面扰动较小，试采或生产结束后归还土地，继续进行农业生产的考虑，本项目不进行表土剥离。

3) 产生土方的工程主要是油污池和临时蓄水池的开挖，挖方全部用于油污池边缘筑堤、挡水埂筑造和水平阶整地，无弃土。

2.3.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建设井场 2 个，探井 2 口，改造井场道路 1813m，占地面积 1.63hm^2 ，无土方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组成	井场（个）		2			
	探井（口）		2			
	改造道路（m）		1813			
工程占地 （ hm^2 ）	项目		面积		性质	
	井场		0.81		临时	
	井场道路		0.82		临时	
	合计		1.63		临时	
工程土石方（ m^3 ）	挖方	242	填方	242	弃方	0

3 水土保持措施

3.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1.1 胜 1 井场

为了将井场与周边耕地分隔开来，避免施工和生产过程对周边农业生产的影响，首先建立井场挡水埂，挡水埂采用夯实土埂；为减少井场裸露面，同时达到蓄渗减少径流的目的，对挡水埂内 1m 范围进行水平阶整地，水平阶内种植黑麦草；井场内修建临时蓄水池，使降雨径流蓄于池内，井场内降雨径流全部拦蓄；对井场道路，铺设碎石防治车辆碾压造成的水土流失。

该井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井场内布设挡水埂，临时蓄水池、水平阶整地、种草，道路碎石压盖。

胜 1 井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1。

3.1.2 和 1 井场

和 1 井场四周为地埂，起到了很好的隔离作用，不再布设井场挡水埂。在井场内布设水平阶整地、临时蓄水池、种草，道路碎石压盖。

和 1 井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2。

表 3-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井场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胜 1 井场	挡水埂、水平阶整地、碎石压盖	种草	蓄水池
和 1 井场	水平阶整地、碎石压盖	种草	蓄水池

3.2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3.2.1 挡水埂

①布设位置：场地四周用地红线内 1m 处。

②断面尺寸：底宽 50cm，高 30cm，边坡 1:0.5。

③工程量：单位断面培土 0.11m³。

④工程量：总长度 260m，培土 28.6m³，利用临时蓄水池开挖土方。

挡水墙设计详见附图 4。

3.2.2 水平阶整地

①布置位置：布设在井场四周挡水埂外。

②水平阶尺寸：水平阶宽度 1.0m，长度 3.0m。阶与阶之间打隔档，格挡高 10cm，底宽 20cm。

③工程量：共设计水平阶 134 个，其中胜 1 井场 74 个，和 1 井场 60 个。

水平阶设计详见附图 4。

3.2.3 种草

①布置位置：水平阶内，总面积 500m²，其中胜 1 井场 260m²，和 1 井场 240m²。

②树种草种选择：选择当地适宜生长的黑麦草。

③种植：水平阶建成后撒播黑麦草，播种后耙平覆土。

④黑麦草种子要求及用量见表 3-2。

表 3-2 黑麦草种子要求及用量表

草种	播种深度	播种量	种籽及等级	播种方法	播种面积 (m ²)	需籽量 (kg)
黑麦草	2-3cm	5g/m ²	纯净度 85%，发芽率 90%	撒播	500	2.50

3.2.4 临时蓄水池

①布置位置：见总体布局图。

②蓄水池尺寸：采用 4m*6m 矩形蓄水池，池深 1.0m，内坡 1:1。

③开挖土方：单池开挖土方 21m³。

④蓄水池设计详见附图 5。

3.2.5 碎石压盖

①布置位置：井场道路路面。

②铺设厚度：10cm。

③工程量：共铺设 8200m²，其中胜 1 井场 8000m²，和 1 井场 200m²。共需石子 820m³。

④碎石压盖设计详见附图 5

3.3 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挡水埂 260m，水平阶整地 134 个，种草 500m²，

挖临时蓄水池 2 个，碎石压盖路面 8200m²。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井场名称	挡水埂		水平阶整地 (个)	种草		蓄水池		碎石压盖	
	长度 (m)	夯实土方 (m ³)		面积 (m ²)	草籽 (kg)	数量 (个)	土方 (m)	面积 (m ²)	石子 (m ³)
胜 1	260	28.6	74	260	1.3	1	21	8000	800
和 1			60	240	1.2	1	21	200	20
合计	260	28.6	134	500	2.5	2	42	8200	820

4 水土保持投资

4.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2003年1月25日;

(2)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2003);

(3)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5)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税〔2019〕14号);

(6)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10) 《甘肃省建筑工程估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006-2001);

(11)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一九年第一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价格信息的通知》(庆建建发〔2019〕132号)。

4.2 估算投资

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4.5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7.9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0.03万元,临时工程0.07万元,独立费用2.96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0.36万元,基本预备费1.2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28万元。

表 4-1 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7.97				17.97
1	挡水埂	0.11				0.11
2	水平阶整地	0.12				0.12
3	砾石压盖	17.74				17.74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03			0.03
1	种草		0.03			0.03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07		0.07
1	蓄水池			0.07		0.07
三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96	2.96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36	0.36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40	1.40
3	水土保持验收				1.20	1.20
四	一至四部分合计					21.04
五	基本预备费					1.2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8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17.97	0.03	0.07	2.96	24.58

5 验收与备案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进行验收和备案。具体要求是：

- 1) 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 2)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单位为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至少邀请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
- 3) 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结论。
- 4) 向宁县水土保持局报备。报备材料为验收鉴定书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和专家签字。

存在以下情形水土保持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备案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 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
- 2)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手续作为开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附件二、批复文件

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文件

宁矿产办发〔2020〕50 号

关于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请求审批井位的复函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贵单位华北油气采油一厂〔2019〕142 号井位申请函已收悉。经实地踏勘，和 1（X: 3917738、Y: 36472953）井场位于宁县长庆桥镇西塬村；胜 1（X: 3921193、Y: 36508666）井场位于宁县良平镇第家村；JH69Z-1（X: 3917746、Y: 36491026）井场位于宁县中村镇弥家村。该井场位置均不在天然林、生态林等重点保护林区、自然生态保护区、重点人畜饮水工程及生产用水水源区及其规划区之内，符合石油

- 1 -

井场选址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新建和1、胜1、JH69Z-1 石油井场。请贵单位接函后，按照有关规定，在我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保、林草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严格在踏勘坐标范围内施工。

特此函复

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宁县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宁自然资发〔2020〕339 号

关于和 1 油井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贵公司报来的《石油勘探临时用地报告》收悉，经我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贵公司临时借用长庆桥镇西塬村东组耕地 4.87 亩，作为和 1 油井勘探用地，用地期限一年（2020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期满后，贵公司若不征用该宗土地，必须退耕，否则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 —